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3)粤0605破43号

本院于2023年8月30日裁定受理申请人广东广源铝业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佛山市兴方通铝业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3年9月19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市兴方通铝业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佛山市兴方通铝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10月20日前向管理人(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1号天安创新大厦B座1103-1106,联系人:闫克红 0757-81857071-809、18675701366,叶少桂 0757-81857071-811、13927250077,彭北都 0757-81857071-830、18306670795)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佛山市兴方通铝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3年10月25日下午15时30分在本院第三十七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出席会议的债权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向本院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个人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